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的 諮詢文件

2011年5月



目錄

	頁次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關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4
附錄 A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交易所名單的建議更新	6
附錄 B 建議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第 2 號）規則》	9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公眾在**2011年6月3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及附載的草擬條文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不予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圖文傳真： (852) 2523 4598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

電子郵件： frconsultation@sfc.hk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稿，其後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監會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本諮詢文件的印刷本以供索閱。公眾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取覽本諮詢文件以及證監會採納的公眾諮詢程序的摘要。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年5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等。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關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

引言

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便利市場發展及減低持牌法團的合規成本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交易所名單所建議的更新諮詢公眾意見。

背景

2.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目前指明多家交易所（指明交易所），據此，《財政資源規則》訂明在該等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產生或涉及的資產及負債的處理方法，例如：
 - (a) 就進行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而應從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或應從該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可列為速動資產；
 - (b) 數量、品質和狀況均適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付的實物商品，可視為速動資產或抵押品；及
 - (c) 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的自營交易持倉，可視為速動資產。
3. 目前，證監會會按個別情況，就在《財政資源規則》沒有指明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產品進行交易的持牌法團，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有關持牌法團在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方面的負擔。所有作出的修改均會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供其他持牌法團參考。

建議

4. 證監會最近檢討了《財政資源規則》內所指明的交易所名單，謹此建議作出以下更新：
 - (a) 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內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中加入：
 - (i)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ii)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及
 - (iv) 東京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便利持牌法團進行期貨或期權產品的交易。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認可，並受證監會監督。持牌法團就在以上第(ii)至(iv)項所列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所進行的交易最近有所增加，有見及此，若將這些交易所納入指明交易所名單內，各商號便無須再按個別情況申請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因而能同時提高商號與證監會的效率；



- (b) 按附錄 A 所示方式更新《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及 3 目前指明的若干海外交易所的名稱，原因是有關交易所繼與另一交易所合併後或基於其他原因已更改名稱。
5. 證監會亦建議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納入《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中“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之內，以致向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介紹客戶或指示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條申請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
6. 《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附錄 B。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指明的交易所名單的建議更新

附表 2

表 2

在英國、美國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15 2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20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	30



- | | | |
|----|------------------------------------|----|
| 4. | 在任何其他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0 |
| 5. | 第 1、2、3 或 4 項或表 1、1A 或 2 並未提述的上市股份 | 75 |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第 1 部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洋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SX 有限公司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棉花交易所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紐約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馬德里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費城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所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NZX 有限公司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爾辛基證券及衍生商品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第 2 部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第2號）規則》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月[]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以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下文第 3 至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在第 2(1)條“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的(b)段中，在“就”之後加入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4. 修訂附表 2（扣減百分率）

廢除附表 2 表 2 及 3

代以

“附表 2

【第 2 及 43 條】

表 2

在英國、美國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	15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2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但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20



表 3

其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	30
4.	在任何其他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第 1、2、3 或 4 項或表 1、1A 或 2 並未提述的上市股份	75”

5. 修訂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廢除附表 3

代以

“附表 3

[第 2 條及附表 2]

指明交易所

第 1 部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有限公司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NZX 有限公司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TSX 有限公司

第 2 部

馬來西亞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泰國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1年[]月[]日

註釋

1. 本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則”），從而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經核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95(2)條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作出規定，以及作出其他更新主體規則的雜項修訂。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條，修訂“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以包括可透過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人。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2 表 2 及 3，以反映若干海外交易所經合併後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改的名稱。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附表 3，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以反映有關交易所經重組、合併等之後的名稱及地位的改變、以加入若干海外交易所，及加入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